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湘财行〔2018〕31号

关于安排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磷溪财政所、各有关中学：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、教育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》（潮财教〔2018〕1号）精神，现下达给你们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补助资金（详见附表）。此款列2018年度“高中教育（2050204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各校要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83号）精神，明确资助对象和补助范围，认真做好资助对象资格的认定和流程，切实落实资助标准和发放工作。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生活性开支，补助金应直接汇入受助学生资助卡，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，各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，将学生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安排明细表



附件:

2018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安排明细表

单位: 元

单位名称	补助人数	补助标准 (每学期)	补助金额	科目名称
南春中学	301	1000	301000	2050204.高中教育
意溪中学	110	1000	110000	2050204.高中教育
磷溪中学	78	1000	78000	2050204.高中教育
总计	489	1000	489000	

注: 表中数字由区教育局提供。

